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第 84 章)

1999 年領港(費用)(修訂)(第 2 號)令

引言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身為領港事務監督的海事處處長獲授權藉在憲報刊登命令，就領港費的數額作出規定。海事處處長已根據這條規定，修訂了有關附表，詳情見附件。

背景及論據

2. 代表船公司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香港領港會每年都會檢討領港費。最近一次的檢討建議，由現在直至二零零零年年底，調低某些領港費的收費率。

3.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在會上通過上述建議，有關的領港費用修訂如下：

- a. 就總註冊噸位達 30 000 噸或以上的船隻而言，按噸位計算的領港費會由現時每噸 6.5 仙調低至 6.25 仙，即減少 0.25 仙，而最低收費不得少於 1,950 元；以及

- b. 把目前就領港員在銀洲領港員登船區登上或離開船隻所徵收的額外領港費，由 2,100 元調低至 1,900 元，即減少 200 元。

1999 年領港(費用)(修訂)(第 2 號)令

4.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行)，藉此調低領港費的標準收費，以及某些額外的領港費。

人權法案方面的影響

5.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修訂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6. 本命令並不影響《領港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財政及人手影響

7. 修訂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均無影響。

經濟影響

8. 修訂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

環境影響

9. 修訂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當局已徵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並通過所有建議的條文。

宣傳

11. 當局將於今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本命令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海事處也會發出海事處布告和航海通告，藉以通知航運界有關的建議。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海事主任郭棟銘先生(電話：2858 4776)或經濟局助理局長朱華壽先生(電話：2537 2844)提出。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999年領港（費用）（修訂）（第2號）令》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於諮詢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修訂附表

《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I部中，廢除在註之前的第1段而代以 —

“1. 每艘被領港的船舶，須支付\$3,500領港費，
並就 —

(a) 總註冊噸位少於30 000噸的船舶而言，
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每噸另須
支付¢ 6.50領港費；或

(b) 總註冊噸位是30 000噸或以上的船舶而
言，另須支付\$1,950或按該船舶的總註
冊噸位計算，每噸¢ 6.25的領港費（兩
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b) 在第II部的第5段中，廢除“\$2,100”而代以“\$1,900”。

1999年 5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以調低標準領港費及某些額外領港費。